

桃園市政府113年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農業局	漁港春節廣告	平面媒體	113.02.11	漁牧科	公務預算	農業業務-漁牧工作	30,000	安捷廣告有限公司	宣傳竹圍漁港及永安漁港之直銷中心於春節期間之營業時間，並行銷漁港觀光景點，提升觀光效益。	中國時報	
農業局	桃園休閒農場春遊趣	平面媒體	113.02.01	休閒農業科	公務預算	農業業務-休閒農業工作	98,000	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本市休閒農場特色，吸引民眾春節時期走訪並參加農事體驗活動，增加觀光人潮。	中國時報2024年新春特刊寶島旺旺行旺旺福來報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，如112.01.01；112.10.31；112.10.01-113.12.31(皆以年月日表示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請按月於次月25日前於機關政府資訊公開區公告(1-11月於次月25日前，12月於次年2月28日前)；並按季於次月25日前，第4季於次年2月28日前將核章紙本及電子檔送主計處。
8. 其他查填方式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填列原則辦理。

承辦人:

會計室:

機關首長: